

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审 计 报 告

众环沪自贸审字（2025）0000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业务活动表	2
现金流量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审计报告

众环沪自贸审字(2025)00005号

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理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紫江公益”)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紫江公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紫江公益,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紫江公益2024年度公益事业支出14,975,716.53元,上年末净资产31,706,855.47元,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47.23%;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369,508.04元,行政办公支出79,593.21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的比例为3.00%。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理事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紫江公益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理事会负责评估紫江公益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理事会计划清算紫江公益、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理事会负责监督紫江公益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理事会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理事会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紫江公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紫江公益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理事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齐



周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亮



叶亮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币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资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402,610.50	5,332,452.17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7,520,000.00	6,353,785.00	应付款项	24	4,484.32	2,242.16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12,163.77	408.05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1,922,610.50	11,686,237.17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6,648.09	2,650.2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79,173.50	57,175.50				
减：累计折旧	14	48,415.14	33,906.99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30,758.36	23,268.51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6,648.09	2,650.21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30,758.36	23,268.51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1,930,060.77	31,700,555.47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6,660.00	6,300.00
				净资产合计	41	31,936,720.77	31,706,855.47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31,953,368.86	31,709,505.6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1,953,368.86	31,709,505.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屠春燕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2表

币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12,201,800.00	44,461.00	12,246,261.00	13,480,000.00	34,100.00	13,514,100.00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	6						
政府补助收入	7						
投资收益	8	3,741,110.22		3,741,110.22	319,698.23		319,698.23
其他收入	9	3,088.61		3,088.61	2,903.30		2,903.30
收入合计	10	15,945,998.83	44,461.00	15,990,459.83	13,802,601.53	34,100.00	13,836,701.53
二、费用	11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4,975,716.53		14,975,716.53	13,173,115.40		13,173,115.40
（二）管理费用	13	783,824.40		783,824.40	559,333.31		559,333.31
（三）筹资费用	14	1,053.60		1,053.60	928.20		928.20
（四）其他费用	15						
费用合计	16	15,760,594.53		15,760,594.53	13,733,376.91		13,733,376.9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7	44,101.00	-44,101.00		33,500.00	-33,50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8	229,505.30	360.00	229,865.30	102,724.62	600.00	103,324.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名称：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币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2,246,261.00	13,514,1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088.61	3,620.78
现金流入小计	7	12,249,349.61	13,517,720.7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14,964,516.53	13,173,115.4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366,708.99	340,027.3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400,862.98	209,853.92
现金流出小计	12	15,732,088.50	13,722,996.6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482,738.89	-205,27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8,123,785.00	23,226,215.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3,741,110.22	319,698.23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11,864,895.22	23,545,913.23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1,998.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9,290,000.00	18,68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9,311,998.00	18,68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2,552,897.22	4,865,91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929,841.67	4,660,637.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基金会地址

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经上海市民政局沪民社登[2015]0394 号准予基金会登记决定书批准,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的民办非公募基金会。发起人为沈雯,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首次投入基金业经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知会验(2015)0040 号验资报告。

本基金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被认定为慈善组织,在换领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后,证书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1000033642515XR;理事长:刘罕;住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1 号楼 218 室;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民政局。

2020 年 7 月,经由上海市民政局组织的专家工作组对本基金会进行“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评定,被评为 4A 级并取得等级登记证书(公告[2020]第 26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二) 基金会的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本基金会属于民办非公募基金会,业务范围包括:扶贫帮困,赈灾救助,资助科研教育事业,资助青少年教育事业,扶持青年创新创业。(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基金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基金会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基金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接受捐赠资产的确认

对于本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接受捐赠收到的股权，应当按照本基金会根据有关规定开具的捐赠票据等凭据金额入账。对于本基金会接受捐赠收到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或者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2. 对于本基金会接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捐赠，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且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应当按照名义金额（即人民币 1 元）入账。

3. 对于本基金会接受的服务捐赠，如果捐赠方提供了发票等有关凭据，且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能够反映受赠服务的公允价值，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凭据金额入账，其他情况不予确认。

4. 本基金会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时发生的应归属于本基金会自身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应当计入筹资费用。

(六) 应收款项

指本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期末，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仍然不能收回，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根据本基金会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核算方法：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基金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八)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

1.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按照本附注四、（五）“接受捐赠资产的确认”所述的确认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3. 在期末，本基金会按照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4. 处置短期投资时，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四、(五)“接受捐赠资产的确认”所述的确认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如果本基金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则在本附注中作相关披露。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得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对于接受股权捐赠形成的表决权、分红权与股权比例不一致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基金会结合交易实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1)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2)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 (3) 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1) 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

确定其成本。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3)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本附注四、(五)“接受捐赠资产的确认”所述的确认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3.00	32.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基金会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服务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十一) 净资产

1. 净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会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 净资产的后续计量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二) 收入

1. 收入的分类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对于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

2. 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
- ④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①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②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本基金会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②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期末，本基金会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三)费用

费用是指本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期末，本基金会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现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一)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依据 2021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编号闵税所非 20210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沪税发[2021]23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本基金会作为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402,610.50	5,332,452.17
合计	4,402,610.50	5,332,452.17

年末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于境外，或有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短期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7,520,000.00	6,353,785.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57,175.50	21,998.00		79,173.50
其中：电子设备	57,175.50	21,998.00		79,173.50
累计折旧合计	33,906.99	14,508.15		48,415.14
其中：电子设备	33,906.99	14,508.15		48,415.1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268.51			30,758.36
其中：电子设备	23,268.51			30,758.36

(五) 应付工资

1. 应付工资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25,117.82	325,117.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390.22	44,390.22	
合计		369,508.04	369,508.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252.99	281,252.99	
社会保险费		25,027.83	25,027.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597.33	24,597.33	
工伤保险费		430.50	430.50	
住房公积金		18,837.00	18,837.00	
合计		325,117.82	325,117.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3,044.96	43,044.96	
失业保险费		1,345.26	1,345.26	
合计		44,390.22	44,390.22	

(六) 应交税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印花税		1.17
应交个人所得税	12,163.77	406.88
合计	12,163.77	408.05

(七) 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个人社会保险	2,690.32	1,345.16
应交个人公积金	1,794.00	897.00
合计	4,484.32	2,242.16

(八) 净资产

项目	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年初净资产	31,700,555.47	6,300.00	31,706,855.47
加：本年度净资产变动额	229,505.30	360.00	229,865.30
年末净资产	31,930,060.77	6,660.00	31,936,720.77

(九) 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非限定性收入	限定性收入	合计
捐赠收入	12,201,800.00	44,461.00	12,246,261.00
投资收益	3,741,110.22		3,741,110.22
其他收入	3,088.61		3,088.61
合计	15,945,998.83	44,461.00	15,990,459.83

续：

项目	上年金额		
	非限定性收入	限定性收入	合计
捐赠收入	13,480,000.00	34,100.00	13,514,100.00
投资收益	319,698.23		319,698.23
其他收入	2,903.30		2,903.30
合计	13,802,601.53	34,100.00	13,836,701.53

(十)费用

1. 按费用类别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业务活动成本	14,975,716.53	13,173,115.40
管理费用	783,824.40	559,333.31
筹资费用	1,053.60	928.20
合计	15,760,594.53	13,733,376.91

2. 业务活动成本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主义历史与文献研究院学科发展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东师范大学-紫江公益慈善人才培养	1,890,000.00	
上海联劝基金会-美好家园行动者	500,000.00	350,000.00
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鸿鹄计划	300,000.00	
广州慈善公益书院 公益捐赠	300,000.00	
助学圆梦计划	270,000.00	215,000.00
紫江“彩虹计划”	260,000.00	270,000.00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人才培养基金	230,000.00	
上海续影科技有限公司-影响力投资研究	200,000.00	450,000.00
第一财经“有效资助研究”	165,000.00	435,000.00
华师大 2023-2024 年度紫江公益慈善人才培养项目课题开展	162,000.00	
上海竹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TED 公益活动支持	130,000.00	
紫江创益大赛活动	101,166.00	
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	100,000.00	100,000.00
2024 年资助者圆桌论坛	100,000.00	30,000.00
公益宣传策划服务费	80,000.00	80,000.00
影响力圆桌服务费 AVPN	66,000.00	
中国慈善捐赠年度报告 资助费用	50,000.00	
上海多阅公益文化发展中心战略合作	40,000.0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真爱梦想”公益捐赠	30,000.00	27,655.40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社会责任投资专项基金		1,000,000.00
华东师范大学-乡村实践探索		165,460.00
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公益捐赠		50,000.00
其他	1,550.53	
合计	14,975,716.53	13,173,115.40

3. 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费	79,593.21	15,019.00
差旅费	4,952.00	16,272.92
中介机构费用	263,147.00	163,668.00
工资薪金	369,508.04	337,474.26
固定资产折旧	14,508.15	12,932.16
劳务费	48,830.00	9,100.00
其他	3,286.00	4,866.97
合计	783,824.40	559,333.31

4. 筹资费用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杂费支出	1,053.60	928.20

八、理事会成员和职工情况明细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是否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刘罕	理事长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沈雯	副理事长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李戡	理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陈琳	理事 秘书长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郭峰	理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唐继锋	理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夏光	理事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否
胡兵	监事长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侯郁	监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秦正余	监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范嘉妍	副秘书长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张凯	正式员工	本基金会	是
季清莹	正式员工	本基金会	是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是否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余凯	兼职员工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沈文韬	兼职员工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屠春燕	兼职员工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孙泓清	兼职员工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蒋炜	兼职员工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九、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一)重大捐赠收入明细

捐赠人	金额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沈雯	1,000,000.00
李戔	1,000,000.00
郭峰	100,000.00
刘罕	10,000.00
侯郁	12,000.00

(二)重大公益项目支出明细

受赠人	金额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主义历史与文献研究院学科发展	10,000,000.00
华东师范大学-紫江公益慈善中心	1,890,000.00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项目	关联关系	本年捐赠	上年捐赠
刘罕	理事长	10,000.00	50,000.00
沈雯	理事	1,000,000.00	
李戔	理事	1,000,000.00	200,000.00
郭峰	理事	100,000.00	
夏光	理事		200,000.00
胡兵	监事长		
侯郁	监事	12,000.00	13,000.00
秦正余	监事		30,000.00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受举办人控制	10,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庭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举办人控制		5,000,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举办人控制		3,000,000.00
合计		12,122,000.00	13,493,000.00

十一、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项目	来源	时间	数量	金额	用途
尼康单反相机（D750）	自购	2017 年 6 月	1	17,179.50	自用
iMac 台式一体机电脑	自购	2022 年 8 月	4	39,996.00	自用
戴尔电脑	自购	2024 年 3 月	1	6,499.00	自用
苹果电脑	自购	2024 年 12 月	1	15,499.00	自用

十二、设定限制的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备注
紫江彩虹计划	6,660.00	用途限定

十三、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四、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五、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六、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七、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本报告日止，本基金会无影响报告期间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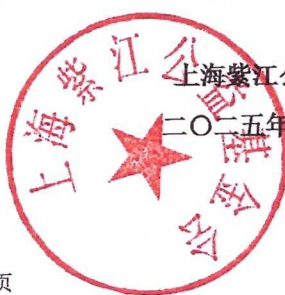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